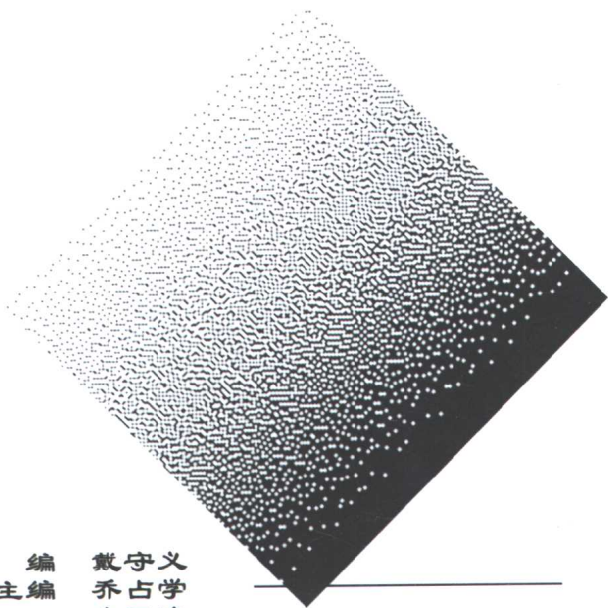




高等政法院校本科教材

法学文献信息检索



主 编 戴守义
副主编 乔占学
朱亚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本科教材

法学文献信息检索

主 编 戴守义
副主编 乔占学
朱亚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文献信息检索/戴守义编.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10

ISBN 7-5620-2196-1

I.法… II.戴… III.法学-情报检索 IV.G25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7433 号

责任编辑 齐心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850 × 1168mm 1/32 5.875 印张 145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196-1/D·2156

印数:0 001-4 000 定价:8.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t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编 中文法学文献信息检索

第一章 法学文献信息	(3)
第一节 文献	(3)
第二节 法学文献	(4)
第三节 法学文献信息	(21)
第二章 法学文献信息检索	(23)
第一节 概述	(23)
第二节 法学文献信息检索工具	(26)
第三节 法学文献信息检索方法和途径	(29)
第四节 法学文献信息检索步骤	(30)
第三章 检索工具	(35)
第一节 书目	(35)
第二节 索引和文摘	(55)
第四章 参考工具书	(61)
第一节 辞书	(61)
第二节 百科全书	(63)
第三节 年鉴、手册和名录	(66)
第四节 文献汇编	(71)

第五节 类书和政书	(75)
第六节 表谱和图录	(79)
第五章 计算机法学文献信息检索	(81)
第一节 概述	(81)
第二节 计算机法学文献信息检索举要	(84)

第二编 外文法学文献信息检索

第六章 国外法律文献信息检索简介	(95)
第一节 国外法律的含义及其分布	(95)
第二节 国外法律文献信息源及种类	(96)
第三节 国外法律文献的检索途径及检索工具	(99)
第七章 英美法系国家法律文献信息检索	(102)
第一节 英国法律文献检索与利用方法	(102)
第二节 美国法律文献检索与利用方法	(114)
第八章 大陆法系国家法律文献信息检索	(130)
第一节 大陆法系文献检索简述	(130)
第二节 法国、德国、日本法律文献检索	(132)
第九章 国际法文献信息检索	(138)
第一节 国际法文献概述	(138)
第二节 国际法文献的主要类型	(139)
附录：部分外文工具书的样页	(147)

第一编 中文法学文献信息检索

原书空白页

第一章 法学文献信息

第一节 文 献

我们通过文献内涵的历史变化，可以清楚地了解文献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不同作用。我国的文献是伴随着人类对史料的记载而产生的，文献一词在我国最早见于《论语·八佾》：“子曰：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在这里孔子只说明了文献足与不足是讲解有关国家礼制的重要依据，即只强调了文献的重要性，并未给文献一个界定。汉代郑玄在《论语注》中说：“献，犹贤也。”而南宋朱熹在《四书章句集注》中解释：“文，典籍也；献，贤也。”可见当时的文献不仅指典籍资料，而且还包括贤才。元代的马端临对文献有了新的诠释，他在《文献通考》一书的自序中说：“凡叙事，则本之以经史，而参之以历代会要以及百家传记之书，信而有证者从之，乖异传疑者不录，所谓文也。凡论事，则先取当时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诸儒之评论，以至名流之燕谈，稗官之记录，凡一语一言，可以订典故之得失，证史传之是非者，则采而录之，所谓献也。”这段话将贤才剔除于古代文献的内涵之外，而将文人贤士的言论置于文献之中。近现代以来，随着文献载体的不断丰富和书籍论著的日益增多，文献一词的含义也随之发生了变化，除了拥有古时的含义外，主要是指各类历史典籍和各种学术论著等（参见《现代汉语词典》）。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扩大，入世的日益临近，文献信息的交流亦日趋频繁，学术界力求对文献有一个统一的界定。近年来我国有关文献的含义有许多不同的提法，如周文骏主编的《图书馆学情报学词典》定义为“用一定的技术手段把一定的信息内容记录到一定载体上形成的存储型传递媒介”；倪波和荀昌荣主编的《理论图书馆教程》定义为“记录信息与知识的一切人工附载体”；朱建亮编《文科文献检索》定义为“泛指一切文字、图形、音响资料和视听资料。其实质是以特定的物质为载体的人类精神信息的固态品”。但本书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文献著录总则》给文献的定义：即记录有知识的一切载体的统称。它具有知识性、传递性、积累性、价值性等特点。

第二节 法学文献

一、法学文献的概念

法学文献是文献家族中的一员，它是按文献所反映的研究对象不同而划分出的一种类型，因此，明确了文献的内涵，法学文献的含义就迎刃而解了，它与文献内涵的不同之处仅在于内容的差异。所以我们可以参照文献的内涵，对法学文献的概念予以界定：法学文献是指记录法学这一专门学科知识的一切载体的统称。从这一概念可以看出它有三大构成要素：（1）法学文献的内容。任何法学文献都必须具有法学知识，这是法学文献最基本的构成要素；（2）法学文献的载体。任何法学文献都必须记载在一定的物质载体上，即法学知识只有物化在甲骨、竹帛、纸张、磁盘等物质材料上，才能构成法学文献；（3）法学文献形成的手段。任何法学文献都必须经过手写、印刷、磁化等一定的记录手段才能依附于物质载体上，如果缺少这种要素，那么法学文献的

内容和载体就无法联系在一起而成为一个统一体，因而也就无法构成法学文献。对于法学文献而言，三者缺一不可，因为离开了法学知识的一切载体都不能形成法学文献，法学知识离开了物质载体也无法保存，离开了记录手段法学知识也无法记录在载体上。

二、法学文献的特征

法学文献是文献的一种，它与文献的关系就是个别与总体的关系，因此法学文献除了具有文献的知识性、传递性、积累性、价值性等一般特征之外，它还具有自身的特征：

1. 阶级性：法学文献是记录法学知识的载体，而法学是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的，任何阶级的法学都反映着不同阶级的政治法律观点，代表着不同阶级的意识形态，为各自的阶级利益服务，奴隶主、封建主和资产阶级的法学是为不同的剥削制度及其法律进行辩护的，无产阶级的法学即马克思主义的法学是为建设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服务的，在阶级社会中，虽然只能存在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法律，但是却可存在代表不同阶级利益的法学。

2. 时代性：法学是以法或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而法学文献的法律内容是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的，不可能是一成不变的，例如奴隶社会的法学不同于封建社会的法学，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学又不同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学，不仅如此，而且同一社会形态的不同阶段的法学内容也有所不同，换言之，因为人类社会不同形态和不同阶段的特殊性以及研究人员的时代意识，致使记录特定社会现象的法学文献也不可避免地保留着时代的特性。

3. 继承性：法学文献的继承性是由它的阶级性、时代性所决定的，但这种继承不是全面的继承，而是哲学中讲的“扬弃”，即带有批判性地继承。

4. 复杂性：法学文献的复杂性首先是由法学研究对象和内容的复杂性所决定的，法学不仅要研究宪法、民法、刑法等部门法学，而且还要研究法律逻辑学、法与政治、道德等边缘学科或交叉科学的关系；其次是由法学文献类型的多样性所决定的，法学文献可以根据其载体、加工程度、出版形式等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三、法学文献的类型

随着科技的迅猛发展，不仅记录法学文献的手段日益丰富，而且法学文献的载体也日新月异，这就使得法学文献的类型更加多样化，而不同类型的法学文献在学习和研究过程中的作用是不尽相同的，为了有针对性地使用法学文献，我们就要对法学文献类型的知识有一定的了解。法学文献按着不同的划分标准，可以分为多种类型，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 按法学文献的效力划分，可分为有法律效力的法学文献和无法律效力的法学文献两种。

1) 有法律效力的法学文献是指现行法律、法规等。

2) 无法律效力的法学文献是指论文案例以及历代律令典制和新中国制定的已宣布失效的法律、法规等。

2. 按法学文献的载体划分，可分为手写型、印刷型、缩微型、机读型、视听型法学文献五种。

1) 手写型法学文献。指古代法学文献，这是最早的法学文献载体形式。如我国古代刻写于龟甲兽骨上的甲骨文献，刻铸在青铜器、石头或竹木之上的金石文献和简牍，记录于丝织品上的丝帛文献等。

2) 印刷型法学文献。指以纸张为载体，以雕版印刷、活字印刷、电脑排版印刷等印刷技术记录信息和知识而形成的法学文献形式。这是现代法学文献的主要形式。它便于阅读和流通，但存贮密度相对较低，库藏需占据较大空间。

3) 缩微型法学文献。指以感光材料为载体,利用摄影技术将手写或印刷型法学文献缩摄而形成的法学文献形式。包括缩微胶卷、缩微平片等。缩微法学文献体积小、存贮容量大,价格便宜,便于保存。但必须借助于阅读机才能阅读。

4) 机读型法学文献。指以磁性材料为载体,通过编码和程序设计,由计算机输入和输出的法学文献信息。包括软盘、光盘和硬盘。机读型文献存贮密度高,检索速度快。特别是光盘及硬盘,存贮容量极大,传输速度极高,可存贮各种形式的信息。

5) 视听型法学文献。指以电磁材料为载体,借助特殊的机械装置,将声音和图象记录下来的一种动态型法学文献,如唱片、录音带、幻灯片、电影片、录像片等。视听型法学文献直观、生动、形象,传播速度快;便于更新。

3. 按法学文献的出版形式划分,法学文献可分为法学图书、法学报纸、法学期刊三种。

1) 法学图书。在法学文献中,法学图书是历史最长、种类最多、数量最大的一种法学文献形式。其形式特征是完整固定,有封面、书名页、目次、正文,还有版权页,并装订成册。其内容特征是主题突出,论述完整,内容成熟。但法学图书的出版周期较长,一般不能反映最新的法学信息。法学图书按其篇幅和出版形式分为单卷书、多卷书和丛书等;按其用途又可分为阅读性图书和检索性图书。阅读性图书是供读者阅读的图书,包括法学著作、法学论文集、法学教科书、普法读物等,其中信息价值最高的当属法学著作;检索性图书是一种特殊类型的书籍,它按一定方法编排,专供读者查检具体法学文献,包括法学百科全书;法学年鉴、法学手册、法学辞书等,以及单独出版的法学书目、法学索引、法学文摘。

2) 法学期刊。是指具有一个稳定的名称,有一定的卷期或年月标志,定期或不定期连续出版的法学文献形式。期刊的主要

特点是出版迅速，内容新颖广泛、系统连贯。法学期刊按出版频率可分为法学月刊、法学双月刊、法学季刊；按其性质可以分为公开法学期刊、内部法学期刊、保密法学期刊；按其所起的作用可分为核心法学期刊和普通法学期刊。对法律工作者有较大参考价值和最具使用价值的是核心法学期刊。所谓核心法学期刊，是指那些法学信息密度大，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使用寿命长，反映法学某一学科或专题发展的最新动向和最新成果，受到法学读者重视的期刊。

3) 法学报纸。法学报纸也是一种单张、连续出版物，和法学期刊有许多相同之处，但也有相异点，主要表现在：报纸的出版周期短，时效性强。法学报纸按出版频率可分为日报、周报、旬报；从刊载内容看，分综合性法学报纸，如《法制日报》和专业性法学报纸，如《土地报》两类。

4. 根据法学文献的发行方式不同，可分为公开发行的法学文献和未公开发行的法学文献两种。

1) 公开发行的法学文献，是指已经获得公开出版发行书报刊号，能够对外公开发行的法学文献。我们日常见到的法学文献，大都属于此范畴。

2) 未公开发行的法学文献，是指未获得公开出版发行书报刊号，不能够对外公开发行的法学文献。它有以下几个特点：类型复杂、形式多样、内容广泛、时效性强、内部交流，有的具有不同程度的保密性。同公开发行的法学图书、法学期刊等法学文献相比，它能从不同角度全面迅速反映某一法学学科或专题的科研进程和发展趋势，含有丰富的法学信息，虽然较难获得，却是一种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法学文献。因而正引起广泛的关注，在法学研究和司法实践中起着不容忽视的作用。这种法学文献主要包括法学会议文献、法学学位论文、内部法学刊物、法学档案、政府出版物五种。

法学会议文献。指在国内外各种法学学术会议上交流的论文和讨论记录，以及由此整理加工而成的，用于内部交流或公开出版的法学文献。由于每个法学会议都围绕某个特定法学主题举行，一般来说，这一主题又是法学领域共同关心的问题，所以都会产生一些新观点和新成果，因而法学会议文献是及时了解法学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的重要参考资料。

法学学位论文。即高等法学院校、研究机构的学生为取得某种学位而撰写的论文。一般分为法学学士论文、法学硕士论文和法学博士论文。法学学位论文是作者通过自己的调查研究，对法学中的热点或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在导师专门指导下撰写而成的，并经过专家的评审和答辩后，获得通过的论文。因而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特别是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论文，探讨的问题较为专深、新颖，阐述也较为系统，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内部法学刊物。指政府机关、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出版发行等单位非公开出版的法学刊物。这类文献主要反映有关部门的法律政策、科研成果、学术动态等，一般由内部发行，内部交换。

法学档案。指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以及个人在从事各项司法实践活动中直接形成的，经过成卷归档后，集中保管在有关档案机构的各种资料。法学档案的内容十分广泛，包括法学人物、司法机构、法学组织、法学院校、法学论著、法律政策及司法文书等各种具有保存和使用价值的资料。由于法学档案直接记录了法学领域内的各种变迁，是第一手参考资料，所以它能起到原始凭证的作用，是法学研究不可缺少的基本资料。

政府出版物。指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颁布的各种文件。它的内容十分广泛，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决议指示及统计资料等。我国这类文

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

5. 根据法学文献的加工程度与加工方法划分,可分为零次法学文献、一次法学文献、二次法学文献、三次法学文献四种。

1) 零次法学文献。也称内部法学文献,它是指未经正式发表的一种法学文献形式,如法学手稿、法学笔记、法学会议记录等。其特点是信息来源直接真实,内容新颖。

2) 一次法学文献。也称原始法学文献,它是指以作者本人的法学研究、司法实践中的新成果、新知识和经验总结为依据而形成的一种法学文献。它具有较高创造性,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使用价值,是最基本的法学文献信息源,主要包括法学专著、法学论文、司法调研报告等。

3) 二次法学文献。也称检索法学文献,它是指根据实际需要,按照一定的科学方法,将特定范围内的分散的一次法学文献进行加工整理而形成的法学文献。它能较为全面系统地反映某法学学科或某法学专题的文献线索,是检索一次法学文献的工具。主要包括法学书目、法学索引、法学文摘等。

4) 三次法学文献。也称研究性法学文献,它是指通过二次法学文献提供的线索,选用一次法学文献内容,进行分析综合后而编写成的法学文献。它是经过高度浓缩和深度加工而形成的法学文献,对法学研究和司法实践具有很大的指导和参考作用。包括法学研究综述、法学百科全书、法学年鉴、法学手册等。

法学文献除了可以按照上述标准进行类型划分之外,还有其他的标准,例如,按照法学文献的语言来划分,可分为中文法学文献和外国法学文献;按照法学文献的时代来划分,可分为古代的法学文献和近代的法学文献及现代的法学文献。但是任何划分标准都是相对的,因为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科学知识的不断丰富

富，以及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法学文献亦日益交叉渗透，这就使一种法学文献可能同时具有若干种类型的特征。就拿《建筑法规全书》来说，它既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学文献，也是法学图书，还是印刷型法学文献。

四、法学文献的分类

法学文献分类是按照法学文献内容的知识属性来分门别类地系统揭示和组织法学文献的方法。之所以研究这个问题，是因为古今中外的人们都对法学文献按照某种规律进行了分类。虽然不存在适用于一切场合的分类法，但是如果我们能够熟悉一些主要的分类法，那么也就能了解分类法的结构，熟悉分类语言，达到举一反三的目的。我们只有了解其规律性，才能知道自己要查询的法学文献位于浩如烟海的文献海洋的什么位置。要想了解我国法学文献的分类，就必须回顾一下我国古往今来对文献分类的体系及其演变过程，只有这样才能了解法学文献在整个文献分类体系中的位置和法学文献的详细分类情况。下面就以鸦片战争和新中国成立为分界线，简要介绍各个时期有代表性的文献分类法：

1. 鸦片战争之前的图书分类法。

1) 西汉的六分法。汉成帝时的刘向编辑的《别录》是我国第一部具有内容提要的图书目录。刘向的儿子刘歆在《别录》的基础上删繁就简，编纂成《七略》，这是我国第一部分类编目的国家藏书目录。所谓七略就是将图书分为辑略（全书的总序及各略的大序和各种小序，说明每个大类的内容、意义和学术流派，但不具体列书，似现代图书分类法的总序和说明，因此《七略》名为七分，实为六分）、六艺略（包括易、书、诗、礼、乐、春秋、论语、孝经、小学）、诸子略（儒、道、阴阳、法、名、墨、纵横、杂、农、小说）、诗赋略（包括屈原赋之属、陆贾赋之属、孙卿赋之属、杂赋、歌诗）、兵书略（包括权谋、形势、阴阳、

技巧)、术数略(天文、历谱、五行、蓍龟、杂占、形法)、方伎略(包括医经、经方、房中、神仙)七个部分。后汉班固在《七略》的基础上,删去辑略部分,将其容于其他六略之中,编成《汉书·艺文志》,它是我国现存的、最早按六分法分类的图书目录。

2) 魏晋的四分法。晋代荀勖编制《中经新簿》,将图书分为甲乙丙丁四部,它是我国第一部以甲乙丙丁四部分类的图书目录。其中甲为经部,乙为子部、丙为史部、丁为诗词文集。东晋李充撰《晋元帝四部书目》,将荀勖的乙丙所代表的内容更换,正式确立了四部的排列顺序,即甲为经部,乙为史部、丙为子部、丁为集部。

3) 唐清的四分法。唐魏征总撰的《隋书·经籍志》完成了书目体系改革,他虽然沿袭了荀勖和李充的四分法,却废除了甲乙丙丁四部代号,直接以经、史、子、集为四部之名。自此以后,以经史子集四部分类,逐渐成为我国古籍分类的主要方法。清乾隆年间编《四库全书》仍沿用该种图书分类法,将图书分为经、史、子、集四部,其分类列表如下:(见右图)